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維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536,83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